

(瑞)合同编号: 20240408020

销 售 合 同

项目名称: 米吉克乡欧勒旁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装载机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bcx-gkzb-2024-019

甲 方: 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乙 方: 乌鲁木齐瑞旺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甲方：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乙方：乌鲁木齐瑞旺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	型号/规格	单	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装载机	生产厂家：江苏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晋工 型号：JGM757M	台	1	390000	390000	
2	挖掘机	生产厂家：新疆福尔沃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雷沃 型号：FR75F	台	1	390000	390000	
合计（人民币）：¥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含税）							

二、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保修、技术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后，乙方组织供货；供货完成后，甲方于货到 当日 日内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 7 日内将合同总价 50% 的尾款 ¥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支付到乙方账户。

*2.3 质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出具质保函，质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即 ¥237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元整）。质保期 12 个月，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满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质量保函金解冻的有效资料。

2.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

2.5 甲乙双方信息资料：

(1)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2) 乙方转账信息

公司名：乌鲁木齐瑞旺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万科金域华府二期 5 栋 4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马料地支行

账号：30004701040004151

行号：103881000470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3.2 交货地点：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3.3 接货人、电话：蒲智杰 15292525791。

3.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下甲方的工作。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姓名：蒲智杰，联系电话：15292525791）与乙方项目经理（姓名：严旭，联系电话：18083985689）协调所有项目的实施工作，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接货及验收

4.1 甲方应提前准备好接收及保管货物的场所，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指定地点：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甲方应及时确认产品品名、规格

型号、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向乙方出具签收单或验收单，若需再次转运，再次转运及保管中出现的费用及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甲方在收货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的，应在当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同款项。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存放不当或使用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灭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3 甲方验收完毕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为乙方提供签字盖章的验收单原件两份。

4.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数量、型号、技术参数等未按本合同内容执行的，乙方无需进行整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保及售后**

5.1 本合同内产品质保期一年。

5.2 为确保所供产品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指导服务或培训。

5.3 质保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的维修及更换费用，乙方配合积极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运输费用及相关环节中的各项费用。

6.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发货物或中途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6.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1%×延期天数计算。

6.5 乙方送货时，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7 若甲方无故或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终止、停止、暂停项目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6.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8.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直接向乙方管辖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8.2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本合同列明的各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手机号、邮箱等联系方式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通知、法律文书邮

寄、送达、发至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地、联系人、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若本合同约定的住所地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事项无效。

甲方联系人：蒲智杰 ，联系电话：15292525791 邮箱：

乙方联系人：严旭 ，联系电话：18083985689 邮箱：

8.3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2日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瑞旺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马料地支行

税号：91650104MA7764MW1J

账号：30004701040004151

行号：103881000470

电话：0991-8769238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2日